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交易代码	288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590,909.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目标是在强调本金稳妥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顺势策略控制组合久期的波动范围，充分运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全债指数+2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崔雁巍	尹东
	联系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yindong.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010-67595096
传真		010-63136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32,116.98	162,546,170.54	188,096,393.44
本期利润	-12,427,478.68	104,567,585.90	141,725,728.4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3	0.0684	0.071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77%	6.59%	7.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28	0.0120	0.00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1,665,863.53	1,507,740,711.51	1,671,819,386.4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4	1.0432	1.0728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86%	0.14%	2.35%	0.06%	0.51%	0.08%
过去六个月	0.01%	0.17%	2.30%	0.06%	-2.29%	0.11%
过去一年	-0.77%	0.18%	3.70%	0.05%	-4.47%	0.13%
过去三年	13.86%	0.30%	6.56%	0.05%	7.30%	0.25%
过去五年	56.28%	0.30%	15.37%	0.06%	40.91%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13%	0.28%	16.90%	0.06%	45.23%	0.2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7月20日至2011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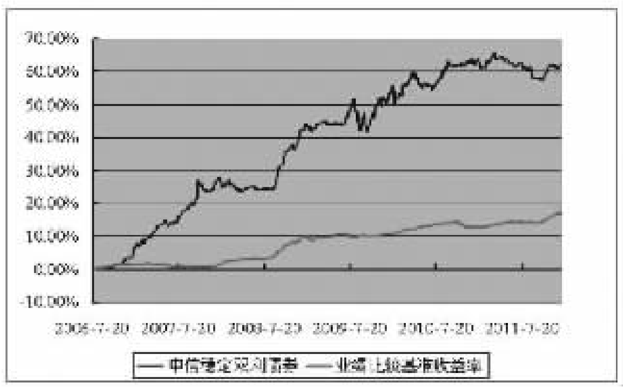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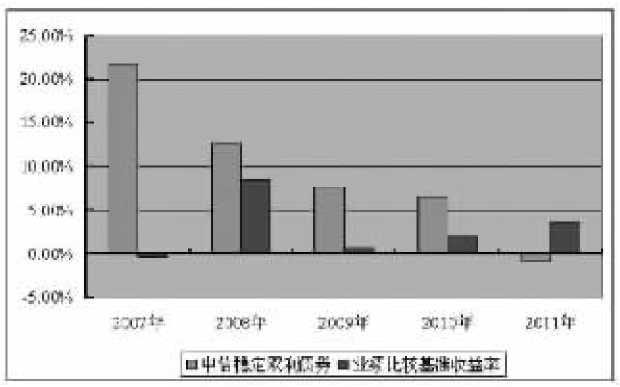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0.270	10,043,450.87	27,280,172.11	37,323,622.98	-
2010年	0.980	41,332,044.85	105,173,897.68	146,505,942.53	-
2009年	0.910	60,089,843.66	114,900,282.76	174,990,126.42	-
合计	2.160	111,465,339.38	247,354,352.55	358,819,691.9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9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和广州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RQFII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2011年，在市场持续下跌的情况下，华夏基金继续坚持以深入的投资研究为基础，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努力为投资人规避风险。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基金业绩统计报告，在基金年度分类排名中（截至2011年12月30日数据），华夏收入股票在217只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5；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在43只偏股型基金（股票上限95%）中排名第4；华夏策略混合在48只灵活配置型基金（股票上限80%）中排名第5；华夏兴和封闭及华夏兴华封闭在25只封闭式普通股票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3和第4。

为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基金投资理念，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2011年，华夏基金继续举办理财365、理财直通车等巡回报告会以及理财讲座，主动向投资者提示风险，为投资者提供理财咨询服务。

2011年，华夏基金凭借规范的经营管理及良好的品牌声誉，荣获多家机构评选的多个奖项，主要奖项有：2011年3月，在《证券时报》主办的"第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奖颁奖仪式暨中国明星基金论坛"中，华夏基金荣获"长期回报明星基金公司奖"；2011年4月，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中国"金基金"奖颁奖典礼中，华夏基金第六次荣获"金基金TOP公司奖"；在《中国证券报》、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华夏基金第六次荣获年度"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

在客户服务方面，2011年，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恢复办理华夏收入等四只基金的转换业务；调整了在本公司进行登记结算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规则，使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对持有的同一只基金可以分别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优化了网上交易定期定额功能，缩短了密码重置、银行卡变更、特殊退款等业务处理周期；推出了针对直销网上交易客户的赎回款划出短信提示等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广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9-02-04	-	10年	英国华威大学管理科学与运筹学硕士。曾任招商证券研究员、原中信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其他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不同。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年，中国经济增速前高后低。上半年，经济高增长与高通胀并行，央行通过加息、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进行调控。下半年，调控效果显现，经济减速，通胀冲高回落，再加之欧洲债务危机的影响，央行于年底下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开始微调。

债市方面，长期利率产品收益率先扬后抑，成为全年最抢眼的品种。信用债分化加剧，高信用等级的准利率产品表现优异，收益率跟随利率产品下行；低信用等级债券则流动性缺失，收益率上升，信用利差不断扩大。可转债市场在正股下行与供给增加的双重压力下大幅下挫。新股申购整体收益状况较2010年明显下降，新股破发现象屡见不鲜。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主要收益来自债券利息、中长期利率产品的资本利得以及4季度大盘转债的波段操作。但由于上半年转债等权益相关资产跌幅较大，基金净值受到损失，全年未能实现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7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2年，全球经济不稳定因素仍然存在，中国经济将继续进行结构调整。物价涨幅会继续回落，但房地产市场调整不充分将限制政策做进一步的调整，资金成本较难出现大幅度下降。基于上述判断，我们认为，债券市场出现大行情的可能性不大；转债市场供给压力仍然较大；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可能对未来新股定价方式与发行价格水平产生深远影响，新股申购中的投机情绪可能受到抑制。

2012年，本基金将以获取稳定的债券利息收入为主，降低对转债的参与力度，积极防范信用风险。同时，在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对新股发行定价产生实质性影响前，对新股申购保持谨慎。

珍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每一分投资和每一份信任，本基金将继续奉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信任奉献回报"的经营理念，规范运作，审慎投资，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监察稽核工作中加大了对各项业务的合规培训和考试力度，针对投研人员组织了多次合规培训，提高了员工的风险意识与合规意识；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流程，强化了对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及合规检查；加大对日常业务的检查范围及频率，及时开展了员工行为合规检查及对公司投研、营销等业务的专项检查，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投资风险负责人、证券研究工作负责人、法律监察负责人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近三分之二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证券研究、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估值工作决策机构的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实施利润分配2次，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37,323,622.9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739337_B12号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2011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徐艳　蒋燕华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2012-03-23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017,730.25	356,340,992.00
结算备付金		15,402,940.06	22,262,468.95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619,672.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8,146,206.79	1,995,054,955.88
其中：股票投资		11,374,614.29	118,529,890.7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26,771,592.50	1,876,525,065.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3.35	-
应收利息		15,502,424.42	19,204,793.5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100.00	295,1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78,332,374.87	2,393,778,03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0,000,000.00	6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60,285,295.92
应付赎回款		904,755.55	442,902.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3,144.41	838,698.08
应付托管费		207,121.37	258,060.9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14,242.73	516,121.89
应付交易费用		1,855,260.35	1,322,394.94
应交税费		2,157,394.80	1,987,493.60
应付利息		115,571.00	51,836.3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9,021.13	334,517.05
负债合计		266,666,511.34	886,037,321.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1,590,909.35	1,445,324,545.90
未分配利润		10,074,954.18	62,416,165.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665,863.53	1,507,740,711.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8,332,374.87	2,393,778,032.75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84元，基金份额总额1,201,590,909.3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536,412.70	137,319,894.64
1.利息收入		59,589,350.29	52,176,602.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0,945.21	1,605,894.97
债券利息收入		58,619,341.60	50,483,827.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9,063.48	86,879.7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008,015.81	143,102,758.2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672,208.28	134,083,111.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9,952,244.05	8,156,772.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2,019.96	862,874.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9,595.66	-57,978,584.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673.88	19,118.50
减：二、费用		24,963,891.38	32,752,308.74
1.管理人报酬		8,883,403.49	10,670,754.55
2.托管费		2,733,354.96	3,283,309.15
3.销售服务费		5,466,709.84	6,566,618.07
4.交易费用		916,585.94	1,815,924.99
5.利息支出		6,573,624.33	10,021,638.4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73,624.33	10,021,638.46
6.其他费用		390,212.82	394,06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27,478.68	104,567,585.9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27,478.68	104,567,585.9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5,324,545.90	62,416,165.61	1,507,740,711.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27,478.68	-12,427,478.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3,733,636.55	-2,590,109.77	-246,323,746.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1,241,840.74	3,300,535.19	124,542,375.93
2.基金赎回款	-364,975,477.29	-5,890,644.96	-370,866,122.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7,323,622.98	-37,323,622.9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1,590,909.35	10,074,954.18	1,211,665,863.5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8,378,426.63	113,440,959.84	1,671,819,386.4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567,585.90	104,567,585.9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053,880.73	-9,086,437.60	-122,140,318.3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0,439,100.95	17,387,848.54	277,826,949.49
2.基金赎回款	-373,492,981.68	-26,474,286.14	-399,967,267.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46,505,942.53	-146,505,942.5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45,324,545.90	62,416,165.61	1,507,740,711.5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东明　　崔雁巍　　崔雁巍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7.4.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	基金管理人股东控股的公司、基金销售机构

注：①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4日发布的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9%）、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11%）、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出资比例10%）、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出资比例10%）、山东海丰国际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

②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发布公告，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复核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③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7.4.4.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4.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4.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83,403.49	10,670,754.5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1,633.98	613,274.22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当年天数。

③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3,354.96	3,283,309.15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7,591.82
中国建设银行	2,977,768.82
中信证券	151,975.80
中信证券（浙江）	39,025.26
中信万通证券	6,498.82
合计	3,512,860.5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7,485.70
中国建设银行	3,482,215.33
中信证券	178,485.88
中信证券（浙江）	44,200.66
中信万通证券	7,691.27
合计	4,180,078.84

注：①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再由基金管理人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②基金销售服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40%／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0,134,272.47	71,141,743.94	-	-	54,910,000.00	14,622.61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017,730.25	458,115.78	356,340,992.00	1,409,116.1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信证券	601558	华锐风电	新股发行	2,000	180,000.0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中信证券	工行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104,540	10,454,000.00

7.4.5 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5.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780	11长高新	2011-11-25	2012-01-19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44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
112054	11鄂能债	2011-12-21	2012-01-19	新发流通受限	100.00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60,000,000.00元，于2012年1月4日和1月5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6.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计量可分为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对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相同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级：对估值日活跃市场无报价的金融工具，可以类似资产/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对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可以或相同或类似资产/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第三层级：对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可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7.4.6.2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55,616,206.79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682,530,000.00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0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768,724,955.88元，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26,330,000.00元，第三层级的余额为0元。）

7.4.6.3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7.4.6.4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级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74,614.29	0.77
	其中：股票	11,374,614.29	0.77
2	固定收益投资	1,426,771,592.50	96.51
	其中：债券	1,426,771,592.50	96.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20,670.31	1.65
6	其他各项资产	15,765,497.77	1.07
7	合计	1,478,332,374.8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	-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	-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1,374,614.29	0.94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1,374,614.29	0.9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59	王府井	354,239	11,374,614.29	0.94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1	鸿路钢构	27,880,000.00	1.85
2	300177	中海达	23,400,000.00	1.55
3	002562	兄弟科技	22,260,000.00	1.48
4	300216	千山药机	19,924,000.00	1.32
5	300214	日科化学	15,400,000.00	1.02
6	601799	星宇股份	14,592,347.28	0.97
7	600886	国投电力	14,409,603.74	0.96
8	300230	永利带业	11,610,000.00	0.77
9	601208	东材科技	8,393,440.00	0.56
10	601116	三江购物	2,486,389.80	0.16
11	601558	华锐风电	180,000.00	0.01
12	002563	森马服饰	100,500.00	0.01
13	601700	风范股份	70,000.00	0.00
14	002540	亚太科技	40,000.00	0.00
15	002587	奥拓电子	8,000.00	0.00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	-	-	-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1	鸿路钢构	28,226,842.03	1.87
2	300216	千山药机	28,006,825.31	1.86
3	002534	杭锅股份	27,211,469.65	1.80
4	002562	兄弟科技	21,718,442.13	1.44
5	002537	海立美达	21,316,417.72	1.41
6	300177	中海达	20,028,201.03	1.33
7	300214	日科化学	15,993,610.25	1.06
8	300230	永利带业	15,229,553.01	1.01
9	601799	星宇股份	14,160,661.82	0.94
10	600886	国投电力	13,795,966.17	0.92
11	000528	柳工	11,204,719.58	0.74
12	601208	东材科技	11,142,357.00	0.74
13	300142	沃森生物	8,158,309.00	0.54
14	002503	搜于特	8,059,244.90	0.53
15	002488	金固股份	3,299,622.42	0.22
16	300126	锐奇股份	3,080,764.80	0.20
17	300125	易世达	2,871,496.92	0.19
18	300137	先河环保	2,764,593.60	0.18
19	601116	三江购物	2,631,595.39	0.17
20	300140	启源装备	2,443,619.28	0.1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0,754,280.82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64,897,027.99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5,682,133.30	4.60
2	央行票据	151,965,000.00	12.5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01,091,348.80	57.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71,759,000.00	30.68
6	中期票据	50,207,000.00	4.14
7	可转债	96,067,110.40	7.93
8	其他	-	-
9	合计	1,426,771,592.50	117.7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1	11央行票据81	1,500,000	151,965,000.00	12.54
2	126017	08葛洲债	898,270	80,664,646.00	6.66
3	041156013	11电网CP002	800,000	80,072,000.00	6.61
4	110018	国电转债	584,960	61,999,910.40	5.12
5	122994	08云投债	596,160	59,586,192.00	4.9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73.3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02,424.42
5	应收申购款	11,1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65,497.77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34,067,200.00	2.81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492	51,148.94	16,320,329.24	1.36%	1,185,270,580.11	98.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68,608.85	0.01%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7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4,206,671,453.2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5,324,545.9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241,840.7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64,975,477.2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1,590,909.3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9月24日发布公告，聘任刘文动先生、吴志军先生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托管人于2011年2月9日发布公告，经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杨新丰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其任职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证监许可［2011］115号）。解聘罗中涛女士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于2011年1月31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李春信先生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于2011年10月24日发布任免通知，聘任张军红先生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80,000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6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处分。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2	264,897,027.99	100.00%	523,942.91	100.00%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ⅰ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ⅱ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ⅲ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ⅳ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ⅴ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ⅰ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ⅱ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④此处佣金指基金通过单一券商进行股票、债券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	4,075,552,301.51	100.00%	34,575,300,000.00	100.0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11年10月28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根据国家金融工作的需要，郭树清先生已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董事会"）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郭树清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2012年1月16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自2012年1月16日起，王洪章先生就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